



“走遍千山万水、说尽千言万语、想尽千方百计、吃尽千辛万苦。”都说改革开放后的第一代浙商充满了传奇色彩，宗庆后也不例外，他42岁开始创业，在第一代浙商中也是罕见的，大器晚成却登顶行业，个性鲜明又朴实无华，他身上所体现的“四千精神”是浙商群体共同基因，是浙商群体“创业艰难百战多”的共同烙印。虽然现在创业的模式、形态发生了很大变化，但那样一种筚路蓝缕、披荆斩棘的创业精神，是永远需要的。

——潮新闻：《精神永续，是我们纪念宗庆后的最好方式》



【本期话题】

压岁钱该归谁

每逢过年，小孩子们最开心的就是拿到压岁钱，部分父母会将压岁钱开户存进银行，那么，压岁钱到底应该归谁所有呢？如果父母离婚这笔款项将何去何从呢？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2月20日消息，在江北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，法院认定，压岁钱是长辈基于亲属关系对晚辈进行的财产性赠与，应归未成年人本人所有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权随意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你怎么看？

【议论纷纷】

@阿丁 未成年人合法财产岂容“瓜分”。父母等监护人只能代为保管孩子的压岁钱，如果父母强制将孩子压岁钱据为己有，或以代管名义变相“充公”“瓜分”的话，就有可能导致父母和孩子之间的隔阂和矛盾，进而影响家庭的和谐稳定。

@奉楚 法院以司法裁判的方式明确了该行为应受否定，这提醒更多人应尊重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不能打着“为你好”旗号随意侵害其合法权益。

@关育兵 作为一项具有美好寓意，也备受孩子们期待的年俗，压岁钱并无取消的必要，但让压岁钱不再“内卷”，回归联络感情、传递祝福的本意，却是十分必要的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

“预住院”的多层面启示

□孙维国

“节前检查，节后手术，中间还在家安稳地过了个年，看病、过节两不误，这样的服务太贴心了。”24日，在通大附院进行复查的赵女士表示。

(2月26日本报2版)

“预住院”服务是以患者为中心的创新举措，在降低看病成本、解决看病难、等床位等问题上发挥了显著的作用。

从经济角度看，“预住院”服务直接降低了患者的经济负担。在传统模式下，患者需要在入院前单独进行

术前检查，这不仅意味着要额外支付一笔费用，还可能因为检查项目繁多而产生耗时、交通费用等额外开支。通过“预住院”服务，患者可以在门诊就诊时进行一部分检查，将检查费用纳入住院费用中，实现了部分费用的节省和医保报销。

从时间成本角度看，“预住院”服务也大大减少了患者在医院等待的时间，使得患者能够更快地进行手术治疗，加快了治疗进程，提高了医疗效率。

此外，“预住院”服务也

对医患关系和社会和谐产生了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增强医患之间的信任和理解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

这启示我们，在降低群众看病成本，解决看病难、等床位等问题上，需要更多基于以患者为中心的探索和创新，不断完善和优化医疗服务体系，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、优质的医疗服务，实现医患双方的共赢局面。



非遗“能赚钱”才有“好传承”

□郭元鹏

上周，记者走进南通西亭脆饼工坊，看到脆饼制作车间里一片忙碌的景象，感受到空气里飘着浓郁的脆饼香气。西亭脆饼公司董事长曾伟华表示，入选省级非遗工坊，有利于“乡村非遗”进一步提高开发力、扩大影响力，为非遗文化“活下去”“活得好”注入新动能。

(2月26日本报3版)

非遗工坊是指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传统手工艺，开展非遗保护传承，依法注册或登记的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，既是保护乡村非遗的好办法，更是振兴乡村的新举措。

非遗是文化瑰宝。如何保护这些文化瑰宝？非遗工坊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：非

遗保护，不仅仅是“保护起来”，还应该是“传承下去”，还应该是“能够赚钱”，让非遗文化成为赚钱的产业，走出深闺的非遗才能更好地传承。

值得欣慰的是，最近这几年，全国范围内非遗工坊越来越多。有数据显示，全国各地设立非遗工坊2500余家。

非遗文化需要保护起来。但是，保护起来不能止于如何保护，更在于如何传承、如何进入市场。“待在深闺”“用于参观”不是非遗保护该有的样子。一说到非遗保护，一些地方的做法就是对当地的非遗文化进行登记造册、上报备案，要么就是组织一些产品摆在场馆里，有客人来的时候，组织参观一下、让导游解说一下、让非遗

传承人表演一下制作过程等，非遗文化成了“看一看”“听一听”“说一说”。如此非遗保护虽然也是保护的一种，但是绝对不是最好路径。

最好的保护是让非遗能够变现，能够获得“非遗利益”，让更多人“见识非遗”“认可非遗”。眼下，我们正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其实非遗文化恰恰是乡村振兴的不错载体。应该采取更多激励措施，鼓励农村群众“把非遗商品化”“把非遗产业化”，让非遗助力乡村振兴，让非遗焕发生机活力。非遗保护不能留下遗憾，这就需要实现更多的“非遗利用”，不能只是建设“非遗展馆”，而是需要建设“非遗市场”。“非遗能赚钱”才是最好的非遗保护。

市民报警咋就成“多管闲事”？

□李蓬国

24日，某网友发布视频称，她在浙江台州恩泽公寓遇到垃圾站起火，打119报警后，却莫名接到电力公司来电斥责“多管闲事”。25日，当地消防部门回应极目新闻记者称，系垃圾站垃圾着火，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(2月25日极目新闻)

公寓业主发现楼下垃圾站起火，报警后却接到电力公司来电斥责“多管闲事”，如此荒唐之事，既令人无语，又令人气愤。

有人发现垃圾站起火后报警，无论她是公寓的业主还是经过的路人，都是有责任感的表现，怎么可能多

管闲事？难道，发现火灾就当没看见，坐等火灾蔓延，才是正确态度？

据报道，网友已向相关部门投诉，得到的反馈是“因为电力公司值班人员心情不好”。因为“心情不好”就能黑白不分，胡乱骂人，这样的电力公司是不是太蛮横了呢？

起火原因是否跟电路系统有关？消防工作人员表示，垃圾站在室外，初步判断与电路无关。无论起火原因是否与电路有关，市民发现火情后都有权利报警。至于消防队员出警的时候是否也叫上电力公司参与救火，跟报警人无关。

如果消防工作人员初步研判可能火情跟电路有关，

所以叫上电力公司一起参与救火，那么，也无可非议。就算到现场后发现火情与电路无关，电力公司工作人员跑一趟也不算冤枉。跟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相比，电力公司工作人员多跑一趟有那么委屈吗？就好比假如消防队员到达现场的时候，市民已经合力将火扑灭，难道消防队员也要斥责报警的市民“多管闲事”吗？

安全重于泰山。以市民“多管闲事”的借口推卸自身责任，涉事电力公司工作人员的言行暴露了其本人三观不正，也反映了涉事电力公司的管理存在问题，应该查个清楚，该问责就问责、该整顿就整顿。

案例中的“第二十条”比电影更跌宕

无端遭受他人殴打，反击抵抗时不慎致滋事者受伤住院，这样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？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？近日，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，认定本案中的反击行为构成正当防卫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(2月25日《法治日报》)

近段时间，电影《第二十条》热映，引发舆论对正当防卫的热议和思考。而在现实中，有关刑法第二十条的法治剧情几乎每天都在上演，每一个案例都关系到相关当事人的权益、责任乃至命运走向，关系到“第二十条”的落地成色，关系到正当防卫规则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案例中的“第二十条”其实比电影情节更复杂，更值得人们关注、讨论和深思。

重庆审结的这起健康权纠纷案，水果摊主侯某遭遇梁某等5人的滋事、殴打，在后退躲闪的过程中，顺手拿起菜刀进行防御，划伤梁某面部。从表面看来，梁某等人使用的是拳脚，侯某用的则是杀伤力更强的菜刀，且侯某对梁某的伤害也要明显重于梁某等人给侯某带来的伤害，似乎侯某的防卫行为超出了必要限度。也正因为此，当地检察机关一度以侯某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。但“第二十条”的法律精神、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不断完善的正当防卫法治理念告诉我们：在当时的案发语境中，侯某的防卫反应是正当的、必要的。

梁某等滋事者、打人者人数多，且均为青壮年，侯某单独面对，明显处于劣势，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防卫、反击，很有可能遭受更严重的不法侵害。且在当时的混乱场景中，不能苛刻地要求侯某教科书般精准计算正当防卫的边界、理性选择防卫的方式。实际上，如果侯某在力量对比悬殊的情况下，选择用“拳脚”等对等手段，难以阻止梁某等人的侵害行为、起到防卫效果。就此而言，侯某使用菜刀进行防卫，既具有必要性，也具有合理性，未超出必要限度。

越是复杂有争议的案件，越考验公检法部门的办案能力，越能校准正当防卫的合理边界，越能弘扬“维护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”“鼓励见义勇为”等法治理念。相关部门须走出“唯结果论”“过于强调手段对等”等误区，对正当防卫应认定尽认定、应保护尽保护，让民众感受到“第二十条”的公平正义和法治善意。